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107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馬喬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馬喬志 MA QIAOZHI，男，持編號為 CC816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86 年 07 月 26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立山區北新興街 126 棟 5 層 13 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➤ 1 部黑色 HUAWEI 手提電話；1 張智能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09 月 09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